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25號

原告 李秀芬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思國律師

被告 陳美珊
林俊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美珊於民國105年3月15日委請被告林俊建
進行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巷○○弄○號建物（下
稱被告建物）裝修，施作內容包含打除內部牆面及進行增建
。被告陳美珊未依大橋郡社區所訂之裝潢施工管理辦法向管
理委員會申請，且未要求被告林俊建遵守規範，亦未先依社
區建商即祥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交屋說明，洽詢該公
司工務部門。被告林俊建即逕使用大型電動鏈鑽破碎機，導
致巨大震動，施工不當，亦未採行必要防免措施，造成原告
所有高雄市○○區○○段○○○○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弄6號建
物（下稱原告建物）牆面、磁磚及部分樓梯、樑柱有裂縫、
鼓脹、滲水、平頂水泥剝落等情事，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
建物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新台幣（下同）2,388,200元，被
告另須賠償原告委請建築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鑑定所支出
之鑑定費含圖書影印費共121,8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第794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以現金或同
02 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均以：由原告提出之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可知無法認
04 定係因被告施工所致，原告提出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
05 定報告亦認目前尚不影響原告建物原有結構安全。被告並無
06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又被告陳美珊聘用被告林俊建進行房
07 屋修繕工程，屬承攬關係，並非僱傭關係，不負連帶賠償責
08 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07年度訴字第325號卷，下稱訴卷，第
10 421頁）：

11 (一)被告陳美珊於105年3月15日委請被告林俊建裝修被告建物，
12 施作內容包含打除內部牆面及進行增建。

13 (二)被告陳美珊未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施工，亦未先洽詢社區建商
14 即祥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門。

15 (三)原告建物現況牆面、磁磚及部分樓梯、樑柱有裂縫、鼓脹、
16 滲水、平頂水泥剝落等情事。

17 (四)原告起訴前委請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支
18 出鑑定費含圖書影印費共121,800元。

19 四、本件爭點（見訴卷第421頁）：

20 (一)原告建物損害是否為被告林俊建施工所致？

21 (二)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林俊建賠償？金額若干？

22 (三)被告陳美珊應否負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26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7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固有明文。惟
28 必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
29 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
30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
31 要旨參照）。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查原告提出之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第9頁中之十、5.內容略以「……本報告僅是協助委任人做出符合專業之現況記錄，並非即是認同附和委任人之指認，將其歸為鄰屋施工所損害，其損害時間點由委任人自行說明」、第10頁之十一、(二)內容略以「依目前情況，委任人很難證明損害為當時發生…」等語，有該鑑定報告相關部分可考（見訴卷第79至80頁），及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第5頁之內容略以「綜上，研判鑑定標的物房屋結構目前尚不影響原有結構安全」等語，亦有該鑑定報告相關部分可考（見訴卷第135頁），均僅係就原告建物於起訴前現況之說明，並非原告建物損害係被告林俊建施工導致之證據。且互觀原告建物之平面圖與原告提出建築師到場勘查時拍攝顯示牆面、磁磚、部分樓梯、樑柱有裂縫、鼓漲、滲水、平頂水泥剝落現象之照片（見訴卷第87至128頁），可見原告建物靠近被告建物該側本為樓梯、廚房、浴室、洗衣處等較為耗損及用水頻繁之處，原告建物亦可能有本身年久失修之因素，尚難以該等現象存在即遽認係因被告林俊建施工造成。

(三)且證人梁聖蘋證稱：伊於約8、9年前，原告最小的小孩唸國中時，一個月2次在原告家打掃1樓至5樓，直到104年4月底，那時被告建物尚未整修等語（見訴卷第283至287頁），與證人盧尚宏證稱：伊係建設公司工地主任，原告說房屋龜裂，伊基於服務態度前往察看，看到浴室壁磚龜裂，但伊沒有見到被告，也沒有介入兩造間協調等語（見訴卷第289至291頁），及證人即原告配偶鄭良漳證稱：伊住在原告建物內12、13年，在外做小工，很少管家事，有天伊剛好在家，被告建物施工很大聲，牆壁有震動，原告下午3、4點回家看到廁

01 所都是裂縫，裂的很厲害，馬上請被告林俊建停工，請他過
02 來一樓至四樓看損害情況，被告林俊建打了好幾次電話給伊
03 ，伊說伊不管這事，請他找原告，後來有一次伊與原告、管
04 委會主委、財委、被告林俊建在場，被告陳美珊有交待被告
05 林俊建要把這件事處理好才付尾款，被告建物施工確實造成
06 原告建物損害等語（見訴卷第293至301頁），僅能證明原告
07 對於原告建物損壞現象與原告主張之發生原因，均無法明確
08 指述原告建物於被告建物施工前後之差異情況，則難認原告
09 建物受損一事與被告林俊建施工有何因果關係。

10 (四)另原告因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用過高而不願送請鑑
11 定被告建物施工與原告建物損害間因果關係（見訴卷第411
12 頁），徒憑原告提出拍攝被告建物施工情形之照片（見訴卷
13 第327至333頁），難認此情與原告建物受損之因果關係。

14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建物施工與原告建物損害間因果關係一
15 事之舉證不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關於被告2人分別有無過失、
18 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等爭點與相關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9 審酌後核與本院心證形成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
20 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2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俊 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黃 國 忠